

附表 1 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非山非市國中學生 符合 3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35 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 2)、非山非市國中學生(註 3)，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計)。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積分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5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3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1 分			採計上限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以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	以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30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總分 54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30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2分，最多採計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之截止日至當年4月30日止。
教育會考(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單科上限6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30分

註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註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別變更。

註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註4：(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